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大學、研究所部分）

學制			工程學院 (含工管系、生物科技系)	電資學院 (含資管系)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應用外語、多媒體設計)
日間部	二技 四技	學費	15500	15500	15400	15400
		雜費	9900	9900	6300	6300
		合計	25400	25400	21700	21700
進修部	二技	學雜費		20980	20980	20980
	四技	學雜費	20980	20980	19730	
進修學院	學時學雜費		1200	1200	1200	1200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學分學時費		1200	1200	1200	120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學分學時費		3600	3600	3600	360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11700		
	學分學時費		1200	1200		
其他項目			宿舍費	電腦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6600 元/每學期	日間部:200 元 夜間部:110 元 進修學院：77 元		350 元/人(每學期)(其中 50 元由學校補助)

註：

1. 學分學時費/學時學雜費：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收取費用。例：選修課程為 1 學分 2 小時，則收取 2 小時之學分學時費/學時學雜費。
2. 聘請學者專家演講而無實質授課之課程，如工程學院之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及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之書報討論等，不計入授課時數收費，以及研究所論文依學分數收費外，其餘課程均依實際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3.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9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9學分者，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每學分學時費為870元。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讀課程時，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每學分學時費為 1200 元。
4.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每學分學時費為 870 元。
5. 進修部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雜費分別為：二技、四技 1150 元，二技在職專班 1500 元。
6. 校際選課之收費標準：依校際選課學生所屬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